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3)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仍未完成，原因是由於汽車經銷行業持續波動，本集團在過去財政年度面臨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因此，本公司須分配更多人員和資源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配合審計工作，特別是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部份關停門店及被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和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寶馬」）取消授權門店的財務數據整理，以滿足本公司核數師所要求之所有必需資料。同時，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現時情況，調整了審計範圍，增加了審計程序，以履行及完成其關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以確保能將行業及本公司的變化合理反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待決事項並完成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因此，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當前預計刊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惟須待與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計工作完成後方可落實。董事會確認，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內容，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目前的編製進度，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舉行。

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及黃鎧先生。